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N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及註銷2019年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ii)建議回購及註銷2021年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一、回購註銷原因、數量及價格

根據本公司2019年激勵計劃，由於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董事會審議決定取消該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限制性A股股票3,293股。本公司將回購註銷3,293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均為人民幣8.21元/股。上述1名激勵對象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

根據本公司2021年激勵計劃，由於2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不達標，董事會審議決定取消該等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限制性A股股票29,708股。本公司將回購註銷29,708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均為人民幣59.72元/股。上述20名激勵對象均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

二、回購資金總額與回購資金來源

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將由內部資金撥付。就回購限制性A股股票所需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1,200元。

三、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性質	緊接受限制A股 購回勁吳虧
------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經核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符合激勵計劃所涉相關權益回購註銷的規定。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執行激勵計劃。

五、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的監事會認為認為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A股股票事宜符合激勵計劃所涉相關權益回購註銷的規定。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執行激勵計劃。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具體內容均符合激勵計劃、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